

114 號意見書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6 樓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F2
保安局長葉劉淑儀

彩石居民服務社
九龍坪石村紅石樓地下 107 室
電話：2321 8758
傳真：23536990

葉局長：

由於上次 ((基本法))第 23 條諮詢期完結之後，保安局印發的意見書匯編，錯漏百出，將反對的意見書扭曲，甚至沒有刊印在匯編之內，甚至賴電腦出錯。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志在立惡法箝制港人，沒有認真聽反對聲音，對曾經有六萬人上街遊行，超過十五萬人簽名反對倉卒立法，要求白紙草案諮詢公眾。特區政府充耳不聞，正是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見。

今日之 ((國家安全 (立法條文) 條例草案)) 再次在立法會諮詢公眾，已經進入細節立法程序，一般市民就算要表達意見，就只有望門輕歎，不得其門而入，立法會的諮詢會只不過是走過場的假諮詢。由於香港現時的立法會不是由一人一票的普選產生，未能真正代表民意相信今次在親中共及保守議員護航之下，強行在七月底休會前順利完成立法。

歷史會記下那些為 23 條立惡法的議員，他們的子孫會嚐到惡果，正是世間剃頭者，人亦剃其頭。對於煽動叛亂罪之處理煽動性刊物應更清晰立法，首先，甚麼是 [煽動刊物] 本身已經含糊不清，而單是 [處理] 該類刊物也可構成重罪，顯然不合理。而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，也會嚴重影響資訊傳播，防礙新聞自由及創作自由，窒礙社會討論空間，窒礙思想自由。

其他各類罪行立法，更應該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就 ((基本法))第 23 條立法的意見。

謹此 并祝台安

副主席 林森成

()

2003 年 4 月 30 日

Choi Shek Resident Service Centre

Lam Sum Shing